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律政司司長 訴 譚文豪 (Tam Man Ho Jeremy Jansen)

HCCP 114/2021 ; [2021] HKCFI 79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134&QS=%2B&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和第159C條

1. 答辯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及第159C條。控罪涉及答辯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律政司司長在總裁判官批准答辯人的保釋申請之後，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H條向法院申請覆核。

2. 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批准有關申請並撤銷答辯人的保釋。依

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其當時的身份）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法庭在考慮答辯人能否跨過終審法院在上述裁決就保釋申請所定下的首道門檻時，應進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經審視其席前所有資料，包括雙方的陳詞及在審訊中或不能被接納為證據的資料，法庭信納沒有充足理由相信答辯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答辯人是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 日致美國參議院及眾議院的信件的關鍵簽署人。該信件促請兩院通過 2019 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律政司司長一方指出，該信件損害香港特區及其市民。此外，答辯人的影響力，可從他多次接獲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邀請會見美國總領事得到證明。

#376566v2B